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在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开展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。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嵩明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本次征地涉及嵩明县杨林镇张官营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范围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0.6817 公顷（最终面积以验收勘测定界为准）。

用 途：公共基础设施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，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由嵩明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嵩明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嵩明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6 日

嵩明县2023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